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迪達斯(中國)」	指	阿迪達斯(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阿迪達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阿迪達斯集團」	指	阿迪達斯 — 薩洛蒙有限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士及由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所控制的實體或公司
「阿迪達斯(蘇州)」	指	阿迪達斯(蘇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阿迪達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安達控股」	指	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DYL Family Trust(丁雅麗女士以其子嗣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擁有。丁雅麗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胞妹，及本集團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的配偶
「安大香港」	指	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達投資」	指	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DHM Family Trust(丁和木先生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擁有。丁和木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父親和本集團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的岳父
「安踏長汀」	指	安踏(長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踏中國」	指	安踏(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踏實業」	指	安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安踏福建」	指	安踏(福建)鞋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丁思忍先生及晉江世發分別持有其40%及60%的股本權益。
「安踏國際」	指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擁有(i) 41.44%，作為 DSZ Family Trust (丁世忠先生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ii) 40.84%，作為 DSJ Family Trust (丁世家先生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iii) 11.41%，作為 WWM Family Trust (王文默先生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iv) 6.01%，作為 WYH Family Trust (吳永華先生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v) 0.30%，作為 KYF Family Trust (柯育發先生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王文默先生及吳永華先生均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而柯育發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安踏晉江」	指	晉江安踏體育用品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幼綿女士(本集團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的配偶)、王文默先生(本集團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及丁雅麗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胞妹及本集團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其30%、30%及40%的股本權益，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解散
「安踏泉州」	指	安踏(泉州)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踏銷售網絡」	指	安達產品的銷售網絡，包括本集團分銷商及本集團分銷商經營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或本集團分銷商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
「安踏廈門」	指	安踏(廈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指明，則為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釋 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授權安踏零售店舖」	指	本集團其中一位分銷商或其委聘並經本集團批准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就安踏產品經營的零售店舖，按統一的品牌形象及商店格局以安踏品牌經營，並獨家銷售安踏產品
「北京鋒線」	指	北京鋒線東方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的縮寫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發行1,798,43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汀體育」	指	長汀縣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執行董事丁世家先生及王文默先生分別擁有其5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丁世忠先生的胞兄)、丁和木先生(丁世忠先生的父親)、丁雅麗女士(丁世忠先生的胞妹)、王文默先生(丁世忠先生的表兄)、吳永華先生及柯育發先生，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控制75%投票權的行使權。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王文默先生及吳永華先生均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柯育發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本集團的企業重組」一段
「承諾人」	指	安踏國際、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之杰」	指	上海東之杰體育用品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明為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業務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實體
「廣州鋒線」	指	廣州鋒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哈爾濱鋒線」	指	哈爾濱鋒線體育用品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幣及港仙

##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遵照本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按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0,000,000股股份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載列的數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聯(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b)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詳情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40,000,000股股份，在相關情況下連同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數名國際配售包銷商

##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包銷協議
「晉江世發」	指	晉江世發輕工有限公司，前稱晉江市陳埭岸兜求質皮鞋廠，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改名為目前名稱，其中60%的股本權益由丁和木先生(丁世忠先生的父親)持有，10%的股本權益由丁世忠先生持有，10%的股本權益由丁世家先生(丁世忠先生的胞兄)持有，10%的股本權益由丁幼綿女士(丁世忠先生的配偶)及10%的股本權益由丁麗明女士(丁世家先生的配偶)持有。
「達泉」	指	達泉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摩根士丹利」或「賬簿管理人」或「全球協調人」或「牽頭經辦人」或「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原動力」	指	原動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即製造貨品或設備，然後由他人加上品牌及轉售的業務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超過港幣5.28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港幣4.28元，該價格將按「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全球協調人代其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誠如「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詳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有關本集團僱員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或前後，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鋒線」	指	上海鋒線體育用品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獲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借股協議」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與安踏國際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鋒線」	指	蘇州市鋒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定義見S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廈門鋒線」	指	廈門鋒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投資」	指	廈門安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貿易」	指	廈門安踏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指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98元 = 港幣1.00元或人民幣7.62元 = 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以下陳述：人民幣金額經已或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曾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成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及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另一語言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註有「\*」號）及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註有「\*」號）僅供識別之用。